**关于印发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20

台环保〔2009〕80号

**关于印发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OO九年五月二十六日

**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**

**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**

**第一章　总  则**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管理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根据国家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  本规定所称的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、全省环保业务专网、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等网络以及接入上述网络的所有终端。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台州市环保局门户网站（外网）、台州市环保局办公管理系统（内网）等。计算机包括所有接入台州市环保局网络的电脑（台式或笔记本电脑）和未联网的电脑（台式或笔记本电脑）。

第三条　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管理，遵循统一领导、强化管理、积极防范的原则，实行控制源头、处（室）负责、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  台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台州市环保局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。

**第二章  保密制度**

第五条 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，必须实行物理隔离。

第六条  存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按相应密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，由局信息中心统一登记编号，实行专人管理，专人负责。

第七条  涉密计算机一律不得联接互联网及其它公共网络，联接互联网及其它公共网络的计算机一律不得处理涉密公文和信息，切实做到“涉密计算机不上网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”。

第八条  凡存储有涉密信息的光盘、软盘、硬盘、Ｕ盘等存储介质，应当按照所存储信息的最高密级标明密级，并按相应密级的文件管理，不得随意携带或带到非工作场所。

第九条  对已损坏的计算机及光盘、软盘、硬盘、Ｕ盘等存储介质，不得随意丢弃，应交局办公室做好登记，统一处理。

第十条  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“谁上网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台州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信息的审核与发布，严格按照《台州市环保局网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台环保[2008]31号）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一条  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利用电子函件传递、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。

第十二条  在网上接收信息、发布信息、传递信息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的政策、制度。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络进行收集、整理、窃取国家秘密的活动。

**第三章　计算机管理制度**

第十三条 用户计算机机实行专人专机，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制度。

第十四条 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计算机和网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计算机操作规程，爱护计算机和网络设备，不得私自拆卸设备。

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内的重要数据要定期备份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六条 不得随意更改计算机网络设置。如确需更改须经网络管理人员同意，并在网络管理人员的指导下操作。

第十七条 不得使用未经杀毒的硬盘、软盘、光盘、Ｕ盘，不准打开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，以免带进病毒。若发现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应及时删除。要经常检查计算机有无感染病毒，若发现计算机被病毒感染，应及时杀毒或报告网络管理人员。不得安装来历不明的软件。

第十八条 不得恶意访问和攻击网络服务器和他人计算机；未经允许不得阅读他人文件、文档、电子邮件；不得滥用网络资源；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；禁止破坏网络数据、网络资源，或在网络上进行恶作剧行为。

第十九条 不得在网上发布或传送有损国格、人格或具有威胁性、不友好的信息；不得利用网络接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、不健康或色情的信息。工作时间不得在网上玩游戏或利用网络炒股。

第二十条 不得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。

第二十一条 要妥善保护好自己的上网口令，必要时及时更改。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，或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。不得冒用他人账号、口令上网。

**第四章　网络系统病毒防治制度**

第二十二条　台州市环保局内的服务器及用户计算机（台式或笔记本电脑）必须安装防病毒软件。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的查杀病毒引擎和病毒库，定期查杀病毒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新购进或送出去维修的计算机，在安装系统软件之前，必须对硬盘做病毒检测，保证系统安装在一个无病毒环境中。

第二十四条 外来存储介质在局内计算机上使用前，必须进行病毒检测。

第二十五条 局宣教信息中心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病毒检测，发现病毒，及时处理，并作好记录。

第二十六条 发现计算机病毒无法清除的，应采取隔离、控制措施。在确认病毒类型、查明传入途径、被感染的设备、磁媒体数量并彻底清除病毒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网络系统内的计算机使用来历不明的软盘、光盘。

**第五章  附 则**

第二十八条　违反本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和人员责任。触犯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　本规定由局宣教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

第三十条 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网络 安全保密 制度 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环境信息中心,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。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 2009年5月26日印发 |